

收文編號：1090003679

議案編號：1090423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596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「碳、氫、硫、氧、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—元素分析儀法（NIEA M403.01B）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1741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「碳、氫、硫、氧、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—元素分析儀法（NIEA M403.01B）」業經本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1741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 109 年 4 月 15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其廢止理由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廢止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已整併納入「碳、氫、硫、氧、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—元素分析儀法（NIEA M403.02B）」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GD033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1741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碳、氫、硫、氧、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—元素分析儀法（NIEA M403.01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。

署長張子敬